

105 學年度-學士班-考試入學分發-招生簡章

學系組別	運動競技學系		
招生名額	2 名	洽詢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26501	
系組代碼	7300	傳真電話：(05)2721072	
學系網址	http://das-sle.ccu.edu.tw/main.php		
報考資格	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，或具有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(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)，且同時具有下列任一體育運動特殊才能、經歷、成就表現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證明之資格條件者： 一、在體育運動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、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； 二、曾參加國際賽會獲獎或為選訓國手； 三、曾參加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前三名、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、全國各單項盃賽前三名； 四、對體育運動具有創新能力、卓越領導、社會公益楷模之優秀傑出者； 五、具單一運動能力天份或具運動藝術、運動技術專長，且曾獲國際賽會獎牌者； 六、各類特殊體育運動領域具有優質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，且為弱勢家庭者。		
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	項次	甄試項目	估總成績比例
	初試 (合佔 50%)	書面審查資料	50 %
	複試 (合佔 50%)	口試	50 %
說明			
1.完成網路報名表：須貼妥二吋相片及考生親自簽名。 2.高中(職)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。 ※應屆畢業生，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，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。 ※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，惟錄取後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(力)證書正本。 3.以下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： (1) 個人資料表。 (2) 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。 (3) 自傳(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500~1000字)。 (4) 推薦函以2封為原則。 (5) 曾經參加國際或全國等級之運動賽會，並繳交足以證明參賽獲獎之文件。 (6) 專業能力成果，如參與體育運動經歷、各種專業證照及運動能力證明、專題報告作品等，相關證明文件獲獎影本(未繳交者將影響書審面審查成績)。 (7)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，如特殊能力、傑出表現、專業證照、競賽成績、專題研究報告、得獎作品、弱勢家庭等證明。		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 1.書面審查資料、2.口試			
甄試方式	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。		
甄試說明	1. 審查資料應繳份數，應依各招生學系之規定繳交，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。 2. 考生參加複試時，務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，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，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，則取消應試資格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；未依規定應試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 3. 複試時口頭自我報告 3 分鐘可提供書面簡報或電子檔，及相關有利書面佐證資料。		

105 學年度-學士班-考試入學分發-招生簡章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運動競技學系	---	國 文 x 2.00	1 英 文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心臟病者，宜慎重考慮，須加考術科(體育)。 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。 目標：透過各項運動專長訓練，結合運動學術理論與實務並行發展，重點培養國際菁英選手、社會體育行政、運動事業經營管理人才、國中與高中體育教師、健康體適能及運動保健防護指導員。不適宜劇烈運動者請審慎選擇。
		英 文 x 2.00	2 術 科	
		數學甲 x 1.00	3 國 文	
		生 物 x 1.50		
		術科(體育) x 1.00		